**益阳市市本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**

**2018年预算说明**

**一、基金基本概况**

1、职能职责

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负责中央、省属驻益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市区内中央、省属、市属各级企业（含合资、外资、民营）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、给付、运营和管理；负责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参保登记、扩面、停保续保工作；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管理；负责各协议医疗机构、协议零售药店、门诊部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、监管及结算工作；负责对“药品、诊疗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”三个目录的维护工作；负责对区县（市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筹集、管理进行指导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

益阳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核定编制33个，其中工勤编制1个，共有在职职工32人。处内设副科级行政科室9个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征缴科、审核科、稽查科、老干管理科、异地结算科、生育保险科、居民医保科。

**二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本年收入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3697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30786万元。收入较去年预算增加3255万元，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。

（二）本年支出预算，2018年年初预算数3288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医疗保险保险待遇支出3288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增加1723万元，主要是医疗待遇支出自然增长。

**三、基本医疗保险收入预算情况**

1、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30786万元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17611万元，个人帐户基金收入13175万元。较去年预算减少1293万元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增加606万元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收入减少1899万元。因2018年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划入个人帐户收入4457万记入了其他收入，未放在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，故2018年该项预算收入减少。

2、利息收入1730万元。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1665万元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收入65万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3、其他收入4457万，系公务员医疗补助划入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收入。

**四、基本医疗保险支出预算情况**

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32882万元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17723万元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支出15159万元。较去年预算增加1723万元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增加1506万元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支出增加217万元。主要是医疗待遇支出自然增长。

**五、本年收支结余4091万元，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1553万元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结余2538万元。**

**六、年末滚存结余75878万元。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56042万元，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累计结余19836万元。**

 **2018年1月30日**